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说明**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进行审慎核查，发表说明如下：

董事会认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